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 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5 人，代表股份数 1,488,19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98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 1,488,12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9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 6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8,17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6,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2%；反对 12,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

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